

(9) 本项目合同包 2、合同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如实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包 2(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752.673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712.098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包 2(高铁新城(朱宏路以西)工程造价咨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752.673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712.098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